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812號

原　　告　溫俊傑

被　　告　李彥臻（即李啟文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彥樺（即李啟文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芷妍（即李啟文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奕頡（即李啟文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　王品函（即李啟文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由李彥臻、李彥樺、李芷妍、李奕頡、王品函為被告李啟文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前於民國114年6月2日提起本件返還價金訴訟，其中被告李啟文於訴訟中之114年11月19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李彥臻、李彥樺、李芷妍、李奕頡、王品函，有李啟文之個人戶籍資料、親等關聯查詢資料及其全體繼承人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憑。又上開繼承人並未提出拋棄繼承之聲

請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索引卡查詢證明、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惟上開繼承人均未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爰依前開說明，以裁定命李彥臻、李彥樺、李芷妍、李奕頡、王品函等人為被告李啟文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欣偉